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8-6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氨纶”）22.26%的股权，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该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披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2018 年 9 月 7 日、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54]、临[2018-6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本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不存在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但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